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42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7年7月10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42,870,306.4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7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